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各戒菸服務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1438號
附件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部分條文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將另函通知各戒菸服務特約醫事機構，分別簽訂旨揭修正契約書。
- 二、本案係依109年11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討論之修正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前項會議出席單位，請分別轉知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

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署長 王英偉

